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資產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醫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轉讓而同仁堂醫養已同意分別以人民幣 4,201.12 萬元及人民幣 1,937.63 萬元購買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49% 股權及南三環中路藥店 49% 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同仁堂醫養為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及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均由本公司與同仁堂醫養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訂立，故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由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按單獨及合計基準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醫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轉讓而同仁堂醫養已同意分別以人民幣 4,201.12 萬元及人民幣 1,937.63 萬元購買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49%股權及南三環中路藥店 49%股權。

##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轉讓方）
- (ii) 同仁堂醫養（受讓方）

### 交易

根據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同仁堂醫養同意購買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49%股權。

### 代價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之代價人民幣 4,201.12 萬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資產評估報告，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資產評估報告中的收益法評估，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8,573.72 萬元。

### 付款安排

同仁堂醫養採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i) 在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簽署之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將轉讓價款的 20%匯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及(ii) 剩餘轉讓價款將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企業國有資產交易憑證》後 30 個工作日內匯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 產權轉讓的交割事項

本公司及同仁堂醫養應履行或協助履行向審批機關申報的義務，並盡最大努力，配合處理任何審批機關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質詢，以獲得審批機關對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產權交易的批准。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全部產權轉讓價款支付完畢後 10 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促使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同仁堂醫養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 違約責任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任何一方無故提出終止，均應按照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轉讓價款的 20% 向對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給對方造成損失的，還應承擔賠償責任。

同仁堂醫養未按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約定期限支付轉讓價款的，應向本公司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違約金按照延遲支付期間應付未付價款的每日萬分之五計算。逾期付款超過 60 日，本公司有權解除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並要求同仁堂醫養按照前述標準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損失的，本公司可繼續向同仁堂醫養追償損失。

本公司未按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約定交割轉讓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股權，同仁堂醫養有權解除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並要求本公司按照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轉讓價款總額的 20% 向同仁堂醫養支付違約金。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資產、債務等存在重大事項未披露或存在遺漏，對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49% 股權轉讓價格的，同仁堂醫養有權解除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並要求本公司按照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轉讓價款總額的 20% 承擔違約責任。如同仁堂醫養不解除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有權要求本公司就有關事項進行補償。補償金額應相當於上述未披露或遺漏的資產、債務等事項可能導致的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損失數額中轉讓股權對應部分。

## 過渡期安排

自評估基準日至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簽署之日並辦理完成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股權轉讓變更登記之日為過渡期。

除非本公司未盡足夠的善良管理義務，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評估基準日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公司及同仁堂醫養按本次股權轉讓後持有的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股權比例承擔和享有；過渡期內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新產生的損益的歸屬、分配由本公司及同仁堂醫養另行協商。

## 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轉讓方）
- (ii) 同仁堂醫養（受讓方）

### 交易

根據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同仁堂醫養同意購買南三環中路藥店49%股權。

### 代價

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之轉讓價款人民幣 1,937.63 萬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南三環中路藥店資產評估報告，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南三環中路藥店資產評估報告中的收益法評估，南三環中路藥店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3,954.34 萬元。

### 付款安排

同仁堂醫養採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i)在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簽署之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將轉讓價款的 20%匯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及(ii)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企業國有資產交易憑證》後 30 個工作日內將剩餘轉讓價款匯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 產權轉讓的交割事項

本公司及同仁堂醫養應履行或協助履行向審批機關申報的義務，並盡最大努力，配合處理任何審批機關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質詢，以獲得審批機關對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產權交易的批准。

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全部產權轉讓價款支付完畢後 10 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促使南三環中路藥店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同仁堂醫養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 違約責任

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任何一方無故提出終止，均應按照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轉讓價款的 20% 向對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給對方造成損失的，還應承擔賠償責任。

同仁堂醫養未按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約定期限支付轉讓價款的，應向本公司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違約金按照延遲支付期間應付未付價款的每日萬分之五計算。逾期付款超過 60 日，本公司有權解除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並要求同仁堂醫養按照前述標準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損失的，本公司可繼續向同仁堂醫養追償損失。

本公司未按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約定交割轉讓南三環中路藥店的股權，同仁堂醫養有權解除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並要求本公司按照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轉讓價款總額的 20% 向同仁堂醫養支付違約金。

南三環中路藥店的資產、債務等存在重大事項未披露或存在遺漏，對南三環中路藥店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南三環中路藥店 49% 股權轉讓價格的，同仁堂醫養有權解除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並要求本公司按照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轉讓價款總額的 20% 承擔違約責任。如同仁堂醫養不解除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有權要求本公司就有關事項進行補償。補償金額應相當於上述未披露或遺漏的資產、債務等事項可能導致的南三環中路藥店的損失數額中轉讓股權對應部分。

## 過渡期安排

自評估基準日至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簽署之日並辦理完成南三環中路藥店股權轉讓變更登記之日為過渡期。

除非本公司未盡足夠的善良管理義務，南三環中路藥店評估基準日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公司及同仁堂醫養按本次股權轉讓後持有的南三環中路藥店的股權比例承擔和享有；過渡期內南三環中路藥店新產生的損益的歸屬、分配由本公司及同仁堂醫養另行協商。

## 盈利預測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資產評估報告及南三環中路藥店資產評估報告所確定的評估價值乃採納收益法而得出。其中，採用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評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

## 評估假設

### （一） 基本假設

#### 1、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指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 (二) 一般假設

- 1、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 2、除評估基準日政府已經頒佈和已經頒佈尚未實施的影響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經營的法律、法規外，假設收益期內與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不發生重大變化；
- 3、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經營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稅賦及通貨膨脹等因素的變化不對其收益期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考慮利率在評估基準日至資產評估報告日的變化）；
- 4、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影響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經營的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事件；
- 5、假設未來收益期內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評估基準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連續性和可比性；
- 6、假設未來收益期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經營符合國家各項法律、法規，不違法；
- 7、假設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責任，在未來收益期內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基於評估基準日狀況，不發生影響其經營變動的重大變更，管理團隊穩定發展，管理制度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 8、假設本公司、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
- 9、假設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未來收益期不發生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抵押、擔保等事項。

### (三) 特定假設

- 1、 除評估基準日有確切證據表明期後生產能力將發生變動的固定資產投資外，假設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未來收益期不進行影響其經營的重大固定資產投資活動，企業產品生產能力以評估基準日狀況進行估算；
- 2、 本次評估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發生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對其價值的影響；
- 3、 假設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未來收益期保持與歷史年度相近的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周轉情況，不發生與歷史年度出現重大差異的拖欠貨款情況；
- 4、 假設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未來收益期經營現金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發生。

### 確認

獨立估值師對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南三環中路藥店100%股權進行了獨立評估。資產評估報告由獨立估值師按照收益法編製而成。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573.72萬元；南三環中路藥店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954.34萬元。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被聘請就資產評估報告中所使用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2)條發出了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報告，不包括假設的合理性。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南三環中路藥店之盈利預測（包括假設）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羅兵咸永道出具的報告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已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內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相關專家資格如下：

### 專家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本公告按刊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截至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羅兵咸永道概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重大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南三環中路藥店之財務信息

基於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之審計賬目，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588.38萬元及3,708.07萬元。

以下為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財務信息由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溢利	307.05	710.29
除稅後溢利	230.29	532.72

基於南三環中路藥店之審計賬目，南三環中路藥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040.57萬元及2,714.76萬元。

以下為南三環中路藥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財務信息由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溢利	199.74	203.97
除稅後溢利	202.80	190.00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在引入同仁堂醫養市場化運營管理經驗、信息管理系統的過程中，可以帶動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和南三環中路藥店的運營模式和信息化管理水平等內容的提升，助力本集團醫養板塊業務的高質量發展。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其項下之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之賬面值，董事預計本集團從認為產權交易合同所得收益預期將為約人民幣3,186.49萬元。其計算乃參照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代價及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價值。

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須經審計，可能與預期金額不同，因其取決於（其中包括）(i)目標資產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實際金額；及(ii)發生的實際交易成本。

## 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代價之使用

本公司擬將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獲取之總代價（即人民幣6,138.75萬元）用作（其中包括）(i) 其持續發展及一般公司用途；及(ii)進一步增強其現金流之一般營運資金。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同仁堂醫養為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及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均由本公司與同仁堂醫養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訂立，故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由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按單獨及合計基準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董事長顧海鷗先生亦為集團公司之黨委常委，故被視為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產權交易合同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 **同仁堂醫養**

同仁堂醫養為一家主要從事醫院管理、健康管理、健康諮詢等業務的醫養健康產業集團。

同仁堂醫養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集團公司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是一家於北京市營運的營利性一級中醫（綜合）醫院。

截至本公告日期，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交割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51%股權，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南三環中路藥店**

南三環中路藥店是一家以經營藥品為主營業務的商貿流通企業，主要經營中成藥、中藥飲片、保健品食品。

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三環中路藥店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交割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南三環中路藥店51%股權，南三環中路藥店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向同仁堂醫養出售目標資產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中和誼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委任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產權交易合同」	指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及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
「同仁堂醫養」	指	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指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南三環中路藥店」	指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醫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同仁堂醫養同意購買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股權
「南三環中路藥店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醫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同仁堂醫養同意購買南三環中路藥店49%股權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資產評估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所涉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和誼評報字[2022]第10010號）

「南三環中路藥店資產評估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股權所涉及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和誼評報字[2022]10011號）
「資產評估報告」	指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資產評估報告及南三環中路藥店資產評估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目標資產」	指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向同仁堂醫養出售的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股權及南三環中路藥店49%股權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王煜煒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馬觀宇先生及郭雅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

## 附錄一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資產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

就和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資產估值  
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北京中和誼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發佈的有關評估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100%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之資產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關連交易處置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49%權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第六至八頁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與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申報會計師

就和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資產估值  
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續）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第六至八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風險的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  
就和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資產估值  
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續）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續）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第六至八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

就和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資產估值  
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北京中和誼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發佈的有關評估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南三環中路藥店」）100%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之資產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關連交易處置南三環中路藥店49%權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第六至八頁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與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申報會計師

就和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資產估值  
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續）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第六至八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風險的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  
就和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資產估值  
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續）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續）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南三環中路藥店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第六至八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期 12 樓

敬啟者：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資產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得知，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和誼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有關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南三環中路藥店全部股權之估值編製之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之準確性。估值乃基於收益法編製，當中涉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其被視為盈利預測（「有關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編製有關預測所依據之估值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內容有關就計算而言，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南三環中路藥店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第六至八頁所載由吾等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基於前述，吾等確認，估值（包括相關預測）乃經審慎諮詢後作出。

本函件乃僅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作出。然而，因有關預測乃基於未來事件之假設作出，故吾等並無於本函件內就有關預測之實際結果發表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